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朱家誼

電話: 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962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)以文

號:1140109626A及認證碼:B08983D80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,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 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 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|電

2025/10/28 文 12:46:58 音



第1頁,共1頁